

最高人民法院督导员工作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
， 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30/2021\\_2022\\_\\_E6\\_9C\\_80\\_E9\\_AB\\_98\\_E4\\_BA\\_BA\\_E6\\_c36\\_33039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397.htm) ( 1 9 9 8 年 9 月 1 6 日 ) 法发 ( 1 9 9 8 ) 1 7 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工作的监督、指导，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，维护司法公正，特制订本条例。 第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督导员是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、队伍建设、行政管理工作进行检查、督促、指导的人员，在最高人民法院领导下进行工作。 第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设督导员七至九名，由具有较高政治素养和司法专业水平、实践经验丰富、综合协调能力强、作风扎实的部分院审判委员会委员，有关局、室负责人和部分离退休的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担任。 督导员由最高人民法院任免，每届任期二年。 第四条 督导员的职责：（一）检查、督促各高级人民法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最高人民法院重大工作部署、决定的执行落实情况；（二）对处理重大、疑难案件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裁判不公案件、跨地区执行案件进行指导；（三）对法院队伍建设中重大、突出问题进行调查；（四）对处理法院发生的突发性事件进行检查、指导；（五）对其他带有全局性、综合性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。 第五条 督导员开展工作应当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严守纪律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 第六条 督导员开展工作，一事一授权，一事一委派，完成委派任务后，向最高人民法院写出专题报告。 第七条 督导员对所督导的事项，有权进行调查、检查、督促；有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决定进行指导；有权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建议。 第

八条 督导员不代替最高人民法院职能部门的工作。对应当由职能部门按有关法律规定和程序办理的事项，仍然由职能部门办理。 第九条 督导员不得从事与法院审判工作有密切关系的律师、法律顾问等职业。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对督导员的工作，应当予以支持、配合并提供方便。 第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督导室，督促室主任由副院长兼任，下设督导员办公室，负责日常的事务工作。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